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張總幹事淵翔

鄭副總幹事錦濃

林組長陳儒

陳課員秀鳳

張課員勝忠

黃辦事員敬堯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一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3年4月19日至113年5月1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苗栗縣議會第20屆議員余文忠自113年4月30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2日台內民字第1130117994號函副本辦理。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苗栗縣議會第20屆議員余文忠，自113年4月30日辭去議員職務，業已備查。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縣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查余文忠係苗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選出議員，余員辭職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38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1選舉區當選名額9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楊育菡，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落選人吳佩雯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155733 號函、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楊育菡，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

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楊育菡係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因有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因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當選無效之事由刪除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惟增列同法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修正理由略以，同項第 3 款增列當選人有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行為，列為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事由，又原列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行為，與前開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處罰要件、刑度均相同，無重複規範必要，併予刪除。基上，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當選無效事由，雖刪除原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但無意廢除原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作為當選無效之訴因，從而當選人因有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仍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定「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範疇，爰本案缺額仍應依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四、次查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3 名，應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票落選人吳佩雯得票數 1,46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95 票）二分之一以上。
- 五、有關吳佩雯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以中選務第 1130023464 號函請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金門縣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5 日以金選四字第 1133450012 號函送上開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吳佩雯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吳佩雯遞補當選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 六、上開金門縣議會第 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吳佩雯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4 月 30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金門縣議會、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關於戴璟安先生領銜提出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縣（市）長之罷免，得由

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一、提議人不合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二、提議人有第 77 條第 1 項之身分。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四、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五、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其中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後，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刪除，並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將查對

結果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 三、戴璟安先生領銜於 113 年 4 月 8 日檢具罷免提議書 1 份、罷免理由書正本、副本各 1 份及提議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查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選舉區選舉人數 30 萬 7,193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3,080 人以上。當日經本會初點人數為 3,436 人，已達到法定提議人人數，爰受理本案並以中選務字第 1130000835 號函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13 年 4 月 28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 四、113 年 3 月及 4 月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分別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基選一字第 1133150081 號函、113 年 4 月 9 日基選一字第 1133150094 號函、113 年 4 月 11 日基選一字第 1133150095 號函請釋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相關疑義，經本會以 113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3024 號函、113 年 4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3336 號函、113 年 4 月 11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3378 號函復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在案。
- 五、又本會以 113 年 4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33150236 號函就選舉委員會辦理提議人名冊查對作業之法律規範詳予敘明，並請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

之查對，如發現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得依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6 條規定，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

六、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基選一字第 1133150104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本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436 人，經該會實際清點結果提議人人數 3,43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99 人，不足規定人數 341 人。

七、有關基隆市選舉委員會所報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經刪除之提議人人數達 557 人，佔提議人人數 3,438 人之 16.2%，為瞭解該會認定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標準及程序，本會以 113 年 4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3636 號函請該會就認定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標準及程序如何？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本會函釋規定？是否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寄出查詢單之件數如何？當事人回复或未回復之件數如何？當事人回复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情形如何？如未寄查詢單，未依本會 113 年 4 月 23 日函意旨寄送查詢單之原因為何？認定為偽造情事之態樣及其人數如何？查對人員及其簽名情形如何？並請該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就所詢事項詳予說明並附相關資料函報本會，並函知該會，本會 113 年 4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130023336 號就該會所詢提議人名冊各欄位筆跡不一是否符合規定疑義，業函復以，提議人名冊之繕寫方式並未設限，於具備法令要件之前提下，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即屬有效，且本會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至 113 年 5 月 1 日派員赴該會辦理提議人名冊查對調查情形，屆時請該會主管及查對人員配合辦理。

八、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以 113 年 5 月 1 日基選一字第 1133150105 號函復本會，重點如下：

(一) 該會提議人名冊及查對工作流程如下：第一階段查對由該會第一、四組人員依本會 113 年 4 月 23 日函示之規定查對名冊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5 款情事；第二階段查對由該會將提議人名冊正本函請戶所先登錄名冊電子檔，完成後隨函加密電子檔提供該會，逐一查對提議人名冊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事；第三階段查對由基隆市中正、安樂及七堵戶政各 1 名同仁、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專員等人覆核提議人名冊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3 款情事，該會兼職總幹事覆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5 款情事。

(二) 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5 條第 5 款、第 12 條第 5 款之查對，發現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有疑似代替簽名或蓋章情事，「得」寄送查詢單向當事人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因時間及若干因素，該會遂決定逕行認定，而不寄送查詢單。

(三) 有關認定提議人名冊簽章偽造情事共計有 557 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皆由查對人員造冊並簽名以示負責。

九、本會於 113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派員至基隆市選舉委

員會會同該會人員進行提議人名冊查對調查作業，調查結果如下：

(一) 調查情形

1. 113 年 4 月 30 日調查情形：

(1) 11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本會調查人員抵達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由本會謝主任秘書美玲說明本次調查之緣由及調查之程序，嗣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張總幹事淵翔說明本罷免案查對提議人名冊之工作流程。

(2) 俟該會報告查對工作流程後，由該會人員將經查對有偽造情事之提議人名冊正本攜帶至 2 樓會議室，由張總幹事淵翔及該會實際負責查對提議人名冊人員，逐張進行列為偽造情事說明，嗣由本會人員說明提議人名冊查對之法律及相關函釋規定，並由本會謝主任秘書、選務處余處長淑娟、蔡處長金誥、選務處王副處長曉麟等 4 人逐案檢視認定，提出本會調查意見，現場進行紀錄。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計完成 252 份有偽造情事之提議人名冊調查作業。

2. 113 年 5 月 1 日調查情形：

(1) 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進行有偽造情事之提議人名冊調查，約下午 3 時 30 分完成總計 557 份列為偽造情事之提議人名冊調查。

(2) 因調查有偽造情事之提議人名冊時，有部分提議人名冊同時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爰請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仁愛

辦公室)張課員智仁、安樂戶政事務所吳課員慧貞、七堵戶政事務所楊戶籍員芷晴等查對人員，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查對列為不符合規定之情形，並由本會人員逐案檢視認定，提出本會調查意見，調查工作於當日下午 4 時 50 分完成。

(二) 調查結果

1. 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案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

查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查對提議人有偽造情事計 557 人，經本會調查認為有 370 件應屬有效，其中：

- (1) 217 件為多張提議人名冊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筆跡相同，雖有提議人簽名（筆跡不同）或蓋章仍列偽造。因提議人名冊之繕寫方式並未設限，於具備法令要件之前提下，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應屬有效。
- (2) 102 件為單張提議人名冊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之筆跡與簽名筆跡不同，雖有提議人簽名，仍列偽造。因提議人名冊之繕寫方式並未設限，於具備法令要件之前提下，提議人名冊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應屬有效。
- (3) 30 件為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雖有塗改，惟經戶政事務所查對未有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應屬有效。

- (4) 12 件為基隆市選舉委員會重行檢視後調整為符合規定。
- (5) 其餘 9 件應屬有效，包括：提議人之領銜人（簽名或蓋章）欄位後有增刪文字，非屬法定不符規定刪除事由 5 件、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認為基本資料或戶籍地址有錯誤或不明，惟戶政事務所查對未有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4 件，應屬有效。
2. 提議人提議有提議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案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
基隆安樂戶政事務所查對提議人名冊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有 7 人原列為姓名書寫不明情形，經本會調查結果，認為該 7 人姓名尚可辨識，應無姓名書寫不明情形，應屬有效。
3. 綜上，經本會調查結果，經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認定不符合規定人數 699 人，其中 377 人應屬符合規定人數，更正後提議人人數 3,43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32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11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3,080 人以上。

十、本案後續處理：

- (一)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長選舉、罷免，由本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另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

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本會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另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縣(市)長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為 60 日，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於第 1 項規定期間內向縣(市)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本案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原報本罷免案查對結果，認定不符合規定人數 699 人，經本會調查結果，其中 377 人應屬符合規定人數，爰不符合規定人數應更正為 32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11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3,080 人以上。
- (四) 本案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

十一、檢附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

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擬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十二、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討論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前來本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

一、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原報查對結果，提議人人數 3,438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99 人。經本會調查結果，其中 377 人應屬符合規定人數，爰不符合規定人數應更正為 322 人，符合規定人數 3,116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 3,080 人以上。

二、本案審議通過，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

第三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候選人石人仁因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事件再提審議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石人仁為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於選舉投票日 109 年 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 56 分許，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之「韓國瑜粉絲專頁」發布貼文，文末記載「新北市第六選區親民黨提名板橋西區立法委員候選人石人仁博士關心您」（下稱系爭貼文），經本會第 551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

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作成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之處分(下稱原處分)，石員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駁回訴願，復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認系爭貼文僅為表達善意關心閱讀者之文字，該等文字本身意涵並未達爭取獲得選民支持的程度，而僅止於人情溫暖、善意關懷的行為，無涉於選舉激情，也沒有破壞選舉秩序，致令選舉權人行使投票權受到影響，應受言論自由保障，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爰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本會不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並判決上訴駁回。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理由要旨如下：

- (一)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活動」，係指任何使公職人員候選人自己當選為目的或可能具有此效果之作為。石員以候選人之身分公開發表與政治議題相關之言論，更將其參選選區予以表明，藉以使閱聽言論之選民，在認同言論內容甚或政治傾向之餘，得以知悉該投票日應如何投票支持以使其當選，依此發言場合及言論內容之整體脈絡，以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顯具有爭取選民投票支持而使自己當選之目的及效果，當屬選罷法系爭規定於投票日所禁止從事之競選活動，為維護上述公益，此等投票日之言論依法本應受適當的限制，對於違法者，自得依該規定處以罰鍰。至文末之「關心您」問候語，僅附帶傳達石員以候選人身分關懷選民之意，用意顯為提升閱讀者對

其好感而有利於爭取選民之認同投票支持，而非降低或沖淡系爭貼文的競選效果，自不因此附帶問候之語，阻礙系爭貼文該當於選罷法系爭規定之競選活動。

(二) 惟系爭貼文之助選行為發生於 109 年 1 月，原處分作成於 109 年 11 月間，其後本件所應適用之選罷法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裁罰依據之修正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以及修正後現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之規定，已將候選人違法之裁罰額度從「5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修正為「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之裁罰額度，足認修正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石員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自應適用現行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本會未及適用現行上開選罷法規定作成原處分，訴願決定未及糾正，自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且因裁罰金額涉及本會之裁量權，非行政法院所得替代決定，應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分，則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予撤銷，因結論並無不合，仍應予以維持。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處罰原則
1.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2. 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略以，行政罰法第 5 條所謂「裁處時」，除行

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因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皆屬之。行為人違反兩選罷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審認其行為終了後，發生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變更之情事，除兩選罷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就具體個案比較新舊法規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何者對受處罰者最有利，予以審認決定。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得本於權責以新法修正認為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依新法另為適法之處分。

3. 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系爭貼文因審理期間適逢公職選罷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應依修正後之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二）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1. 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

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2. 系爭貼文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顯有促使潛在選民投票支持石員而使其當選之目的及效果，自屬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所禁止之競選行為，應依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對石員處以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檢陳系爭貼文、行政院 110 年 7 月 7 日訴願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98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5 號判決書及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本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石人仁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有關新北市淡水區第 64 投票所選舉人何金枝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淡水區第 64 投票所選舉人

何金枝於當日中午 12 時 35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使用手機通話，且經主任監察員及主任管理員制止不聽，此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製作之「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可佐。

- (二) 何員違規事實，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1005 號函請何員陳述意見，何員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 (三)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何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何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何金枝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有關新北市三重區第 511 投票所選舉人李芳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三重區第 511 投票所選舉人李芳姿於當日下午 3 時 5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以與自己的小玩偶合影留念為由，於圈票處使用手機拍攝尚未圈選之選舉票，此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製作之「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製作之詢問筆錄可佐。

(二)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

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李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李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李芳姿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有關新北市三重區第 512 投票所選舉人曾治豪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三重區第 512 投票所選舉人曾治豪於當日下午 1 時 2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以首次投票欲留作紀念為由，於圈票處使用手機拍攝選舉票，此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製作之「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及監察小組委員製作之詢問筆錄可佐。

(二)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曾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曾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曾治豪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邱嘉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邱嘉祥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為留供自己觀看，於圈票處使用手機拍攝尚未圈選之選舉票，此有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製作之詢問筆錄可佐。
- (二)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邱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邱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邱嘉祥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有關新北市永和區第 1817 投票所選舉人黃舜明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永和區第 1817 投票所選舉人黃舜明於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以行動電話通話，此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製作之「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可佐。
- (二)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黃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

確，建議按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黃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黃員於 113 年 2 月 1 日向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略以，其以前沒投票，以致不知道規則，投票時電話響起，工作人員才要求關機。有關「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

行動裝置，不在此限。」之規定，投票所入口處張貼之「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海報，已納入上開規定，以提醒選舉人注意，另透過選舉公報等方式廣為宣傳，應為選舉人所知悉，並有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本文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黃員尚難以不知道規則，投票時電話響起，工作人員才要求關機為由，執為免責之論據。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黃舜明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有關新北市土城區第 2014 投票所選舉人陳淑霞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新北市土城區第 2014 投票所選舉人陳淑霞於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此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製作之「投票日違反選罷法事件報告書」可佐。

(二) 陳員違規事實，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3 日

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018 號函請陳員陳述意見，陳員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視為放棄陳述意見。

- (三) 案經提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陳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陳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陳淑霞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有關臺南市北區第 791 投票所選舉人林哲輝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臺南市北區第 791 投票所選舉人林哲輝於當日下午 3 時 53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使用手機拍攝圈選過之選舉票，經現場選務人員發現後通報，由臺南市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員警調查並製作調查筆錄。
- (二) 林員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警詢中坦承不諱，並稱拍攝選票係單純出於想要紀錄，經工作人員發現後即現場刪除，且沒有注意到不得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電話進入投票所及不得拍攝選票之規定。
- (三) 案經提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決議，林員行為同時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因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行之，且無行政罰法第 8 條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適用，建議按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林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林哲輝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